

教育部 函

機關地址：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
聯絡人：蕭文君

電話：(02)77129123

Email：mphsiao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臺東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8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資(六)字第105011662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來函、環境教育設施場所名單
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檢送通過認證之「環境教育設施場所」名單，供辦理單位內環境教育學習參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該署105年8月17日環署授訓字第105001703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環境教育法(以下稱環教法)第19條規定：「機關、公營事業機構、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50%之財團法人，應於每年1月31日以前訂定環境教育計畫，推展環境教育，所有員工、教師、學生均應於每年12月31日以前參加4小時以上環境教育，並於翌年1月31日以前，以網路申報方式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報當年度環境教育執行成果。前項環境教育，得以環境保護相關之課程、演講、討論、網路學習、體驗、實驗(習)、戶外學習、參訪、影片觀賞、實作及其他活動為之。前項戶外學習應選擇環境教育設施或場所辦理。各級主管機關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鼓勵、協助民營事業對其員工、社區居民、參訪者及消費者等進行環境教育。」。
- 三、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認證達134處，得作為辦理環境教育學習參考，相關認證資訊請至該署環境教育管理資訊系統/認證資訊頁面查詢(網址：<https://eeis.epa.gov.tw>)。
- 四、請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轉知轄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。
- 五、另大專院校非環教法第19條管制對象，惟仍請自主規劃校內人員環



境教育，或與鄰近社區、中小學合作推廣，並可參考附件所列單位納入推動考量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、各國立大專校院、各私立大專校院、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、國立臺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實驗林管理處、國立臺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附設山地實驗農場、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、國立中興大學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實驗林管理處、國立陽明大學附設醫院、財團法人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基金會、財團法人福私立學校興學基金會、財團法人社教文化基金會、財團法人台灣省中小學校教職員福利文教基金會、財團法人臺灣省童軍文教基金會、財團法人高等教育國際合作基金會、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、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雲林分院、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北護分院、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金山分院、本部人事處

副本：本部各單位

105/08/19
15:17:51
電子印章

機關影像檔公文